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交所上市规则》《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及市场禁入。同意提名刘维成为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 刚 程国彬 王世权 高倚云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